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卫东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编制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间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合法合规，切实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了财务费用，有效降低了

运营成本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8 月 9 日